

# 证书

李力强同志：  
为了表彰您为发展我国  
医疗卫生事业做出的突  
出贡献，特决定发给政府特  
殊津贴并颁发证书



政府特殊津贴第2014019020号

2015年1月29日

# 证书

汤之明同志：  
为了表彰您为发展我国  
教育事业做出的突  
出贡献，特决定发给政府特  
殊津贴并颁发证书



政府特殊津贴第2018019046号

2019年01月16日

#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粤人社函〔2019〕506号

## 关于公布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名单及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19〕11号），我省李金波等122人（含广州17人，深圳14人）已经国务院批准享受2018年政府特殊津贴（见附件1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11〕1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每人一次性发放20000元，由中央财政专项列支拨款，免征个人所得税，并颁发国务院《政府特殊津贴证书》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省选拔和推荐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实施办法》（粤办发〔2012〕15号）精神，由省财政拨出专款对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每人一次性发放特殊津贴10000元，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三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关心爱护广大专业技术人才、高技能人才，加强高层次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政府特殊津贴的重要意义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实施政府特殊津贴制度作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、创新驱动的重要举措切实抓



紧抓好。要切实加强后续管理和跟踪服务，并积极创造条件，支持他们在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、决策咨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四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推动科技进步、经济发展、文化繁荣和社会和谐的骨干力量，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各单位要大力宣传享受特殊津贴人员的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，弘扬他们矢志爱国奉献、勇于创新的精神，激发广大高层次、高技能人才的家国情怀、奋斗精神、创造活力，营造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要珍惜荣誉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带动广大高层次、高技能人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。

五、各单位请于2月28日前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特贴款划拨回单（见附件2）寄回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（附电子版），以便做好政府特贴款的划拨工作。证书发放事宜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 
2. 2018年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特贴款划拨回单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2019年2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刘德武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4848，传真：  
020-83307379，邮箱：gdrst\_zjc@163.com）

附件 1

广东省 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

肇庆市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主管部门
1	汤之明	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	肇庆市
2	梁金凌	肇庆市中艺名砚有限公司	肇庆市
3	程振良	程振良砚艺工作室	肇庆市